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陳錫賢
即　債務人
代　理　人　呂帆風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曹耡峸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輝東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錫賢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裁定准自108年9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108元，經本院於109年7月27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仍因左側大腦再中風而失業迄今，均賴配偶每月給付6,000元至8,000元生活費維持生活，未領取補助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3至24頁）、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2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22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1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20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案卷第18頁）存卷可參。又108、109年度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3,099元，1.2倍即為15,719元，債務人稱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6,000元至8,000元，經核未高於前揭標準，尚屬合理，應為可採。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6,000元至8,000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6,000元至8,000元後，並無剩餘。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6年4月至108年3月止）收支情形：

①本件債務人於106年度至108年度申報所得各為435,024元（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0元、1,600元（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所得），而其原於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於106年6月26日因遭查獲業務侵占而被解僱，106年4月至6月實領收入共計179,585元，107年2月12日至14日因急性腦中風入院治療，復於同年2月28日至3月6日因腦內出血住院，無法工作，配偶於債務人中風後每月資助6,000元，未領取補助或給付等情，有債務人106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73號卷（下稱清卷）第14頁】、107年度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66頁、本案卷第21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清卷第52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53頁）、切結書（清卷第87頁）、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本案卷第81至85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書暨療費用證明書【本院107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24號卷（下稱調卷）第20至21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函（清卷第9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54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55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65,185元(計算式：179,585＋1,600＋6,000×14＝265,185），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6年度及107年度均為12,941元，108年度為13,099元；債務人陳稱於其配偶所有房屋居住，房貸均由配偶負擔，是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原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惟考量其中風醫療需求較高，所陳必要支出與最低生活費1.2倍相當，爰自107年2月起不予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335,446元【計算式：(12,941－

12,941×24.36 % ） ×1.2×10 ＋ 12,941×1.2×11 ＋ 13,099×1.2×3=335,446】。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並無餘額，且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65,185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335,446元後，亦無剩餘，是債務人不該當消債理條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銀行）固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內，持信用卡高額消費之項目包含飯店餐廳、百貨量販費用，非屬通常生活必需之支出，應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事由云云。惟依債權表所示，若不計入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債務，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本息總額為2,612,373元，其中債務人於凱基銀行及聯邦銀行之信用貸款及現金卡債務均係發生於106年4月以前，與該款要件無涉，不予計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06年4月至108年3月持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消費之消費總額為229,225元，持花旗銀行信用卡消費之消費總額為381,010元，持上海銀行信用卡消費之消費總額為87,738元，持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之消費總額為199,970元，共計897,943元，並未逾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自與該款要件不合，債權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另債權人中國信託銀行雖謂：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入總額低於支出總額，顯然入不敷出，何以度日？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而該當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依前述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支數額，每月不足2,928元【計算式：（265,185－335,446）÷24＝2,928】，並非鉅額，衡諸通常經驗，個人日常收入、支出多係交錯流動的狀態，與本院審酌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應否免責時，以總額或平均的方式計算並不相同，要難遽予認定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此外，各債權人亦未具體

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事由，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該條款所列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三、末按，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消債條例第138 條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債務人積欠債權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係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有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882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訴字第374號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本案卷第86至100頁、第132至146頁），並有債權人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在卷可佐（本案卷第81至83頁），揆諸前開規定，債務人積欠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乃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即不受免責裁定影響，債務人對於此部分債務仍有清償之義務，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及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已無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何福添